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51號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宗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183號、114 年度審交訴字第349 號中華民國115年3 月2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29971 號、114 年度偵緝字第18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蔡宗勝犯侵入住宅竊盜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3、218 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

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，經司法偵審及執行程序後，仍未悔改而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惡性重大、再犯率高，本案告訴人陳建宏所受損失亦未獲賠償，又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協助將被害人毛文才之機車扶起，讓被機車壓在下方之毛

文才脫困，即逕自離開，對於毛文才造成身體及精神上之傷害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就被告所犯竊盜、肇事逃逸二罪之量刑均有過輕，依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爰請求將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，另對被告科以適當之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㈠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審酌被告於原判決附件一、二所示時、地各為加重竊盜、肇事逃逸之犯行，確屬不該，惟念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毛文才之傷勢非重，亦無提起告訴之意、告訴人陳建宏受有之財產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迄未賠償毛文才、陳建宏所受損害；復審酌被告於5 年內已有相類犯罪經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，猶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此部分難認其有深切悔悟之心，以及被告另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其他前科素行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示之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二罪各量處有期徒刑7 月，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 年。

㈡本院經核原審所為量刑，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相關量刑因子詳予審酌，尚無偏執一端之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，仍未悔改而再犯本案部分，因無論是否符合累犯要件之各項前科，均業經原審於被告之素行部分予以斟酌，至告訴人陳建宏所受經檢察官起訴、原審認定之財產損害迄未獲賠償，以及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協助被害人毛文才脫困即逃離現場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、事後有無彌補作為等，亦據原審列入量刑參考，而本件原審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濫用職權之處，且量刑結果並未悖離罪刑相當原則而為適當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

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、黃嬿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法　官　莊珮君
法　官　陳芸珮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竊盜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肇事逃逸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宜錚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